檔　　號：
保存年限：

#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區處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22日
發文字號：高綜經字第1120003332號
附件：

裝

訂

線

主旨：公告標租本區處經管高雄市橋頭區球場路2巷3~4號房地。

依據：

一、依據本區處111年4月25日暨111年11月29日簽核辦理。

公告事項：

一、高雄市橋頭區橋子頭段1073-0、1073-3、1073-10地號內面積 1,074平方公尺之土地，建物面積：112平方公尺（約33.88坪）。

房屋門牌號碼：高雄市橋頭區球場路2巷3~4號房地。

二、位置圖詳見投標須知。

三、投標資格：

(一)自然人、依商業登記法設立之獨資或合夥商號或依法設立登記之法人均可參加投標。

(二)截至投標日前，未因與本公司有履約糾紛或其他經政府採購公報刊登為拒絕往來廠商者。

四、租賃用途：

(一)依法供作（依經營計畫書審查後同意經營之用途）使用，且不得販賣冰品，如得標人因業務需要需變更時，須報請本公司書面同意，一切變更費用均應承租人負擔，本公司僅配合變更申請用印。

(二)不得作政府明定之八大特種行業或大樓管理委員會明文規定禁止之業態使用。

(三)房屋外空地，承租人不得增(搭)建使用（含臨時性棚架），不得於戶外插設旗幟、廣播；設置廣告物於外牆均需事先審核，否則視同違約。

(四)承租人不得建置太陽光電設施。

五、租賃期間：自簽約並辦妥公證之日起至屆滿5年之日止。

六、踏看現場：投標人應於投標文件截止收件前，自行前往現場查看，如有疑問，須於前開期限前之上班時間洽本區處綜合經營課釋疑(防疫因素考量，須事先約定時間踏看現場並於投標前提出相關疑義)，開標時投標人不得臨時提出問題，決標後亦不得異議。

七、領取投標須知與投標單：凡有意投標者，請自公告日起至民國112年4月12日下午五時收件截止日止，於上班時間內（週一至週五上午8時至12時、下午1時至5時），以不具名方式向本區處高雄市橋頭區橋南里糖廠路24號綜合經營課部門繳交工本費每份新臺幣500元整，憑收據向本區處綜合經營課索取招標文件。郵購者請於郵購函正面書明「出租高雄市橋頭區球場路2巷3~4號房地」字樣，函內應附招標文件工本費之郵政匯票及自備回郵信封〔書妥收件人姓名、地址及貼足回郵〕，以郵遞或專人寄(送)達本區處。

八、其他事項請詳閱投標須知及契約內容，洽詢電話：07-6119299#381，向承辦人員洽詢 。

經理 洪天財